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4/L.17
28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比利时*、中国、古巴、吉
布提、芬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葡萄
牙*、俄罗斯联邦、南非、津巴布韦*：决定草案**

4/……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人权理事会，

铭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系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所设立，而其他条约机构均系按照相关条约的条款设立，

强调 1993 年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原则是：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
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它们均须受到平等对待和同样重视，

* 非人权理事会理事国。

** 本文件系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作为 A/HRC/2/L.26/Rev.1 号文件分发的决定草案的修
订文本。

决 定：

- (a) 遵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条约法，启动一个程序，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以便使该委员会与所有其他条约监督机构处于相同地位；
- (b) 有鉴于此，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 2007 年最后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概述有关这一问题的意见、提案和建议，以便协助实现上述目标；
- (c)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征询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相关方对该问题的意见，并编写一份载有这些意见以及法律事务厅对此事见解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 2007 年最后一届会议；
- (d) 在同一届会议上，针对上述进程和目标，举行互动对话，突出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优先性和平等对待的重要性，以便决定这一程序今后的方向。

-- -- -- -- --